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115 年第 6 次心理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職稱：約用心理師(員)。
- 二、名額：約用心理師(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
- 三、甄選資格條件：
 - (一)本國籍，且須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行情事之一者。
 - (二)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等相關科系學士學歷。
 - (三)具心理師證書者尤佳。
 - (四)有矯正機關內輔導/諮商/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
 - (五)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7日17時止(以寄達時間為準)。
 -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115年約用心理人員】字樣）、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班時間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轉交教化科（地址：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18鄰班鳩1號，聯絡電話：089-570835）。
 - (三)簡章、報名表、自傳及具結書請至本監網站（<http://www.dcv.moj.gov.tw/>）電子公佈欄項下自行下載或向本監教化科索取。
-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簡要自傳 1 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有執照者並請檢附執照影本)。
 - (四)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 (五)具結書 1 份。

※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如所繳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工作地點及時間：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班鳩 1 號（本監），並配合本監公務上班時間每日 8 小時，另彈性上下班時間皆依本監規定。
- 七、工作項目：
 - (一)直接服務工作：
 1. 評估/衡鑑：運用會談、行為觀察、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並整合廣泛訊息，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治療建議，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
 2. 輔導/諮商/治療：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進行危機介入、行為修正、情緒管理、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
 3. 講座/授課/宣導：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
 4. 紀錄/報告撰寫：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紀錄或結案報告撰寫：依

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紀錄或結案報告，並管理檔案。

5. 教育訓練：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督導、研討、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

(二) 間接服務工作—處遇行政部分：包括制定安排處遇、出席機關評核會議、檢核專輔處遇品質等。

八、僱用期間：本次甄選心理人員，係辦理原有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5年8月22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如被代理人提前復職）之前一日止。

九、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 方式：面試，請準備5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說明求職動機、能力概述、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對工作的期許。

(二) 面試日期：另行以電話通知。

1. 資格不符者，本監不另行通知。

2. 資格符合者於接獲面試通知後，於當日面試時間10分鐘前至本監人事室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如有疑義請主動電洽本監教化科089-570835，不得以未接獲面試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參加面試者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執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本查驗。

(三) 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十、錄取標準：面試成績達70分以上者並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儲備候用，並依本監僱用需求依序僱用，面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通知：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監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二、經錄取者，本監得依用人需求，依約僱排名順序以電話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如未於115年8月22日前僱用，或僱用期間有違僱用規定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十三、待遇：

(一) 依「115年各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薪點296至424)

1. 具執照資格進用者：每月47,850元+風險加給2,160元+地域加給630元。

2. 碩士資格進用者(無執照)：每月43,399元+風險加給2,160元+地域加給630元。

3. 學士資格進用者(無執照)：每月41,173元+風險加給2,160元+地域加給630元。

(二) 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依法務部檢送行政院訂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三)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於勞動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

十四、本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訊息將公布於本監網站週知，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之日起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進用及訂定勞動契約，並運用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薪資，倘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視法務部矯正署審議情形通知本監重新議定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
- (二)參加勞保、全民健保等。受僱時應簽具契約，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遇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應徵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不予錄取；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簽約者，撤銷契約；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 (五)若有任何問題，請電詢本監教化科許教誨師(電話：089-570835)。